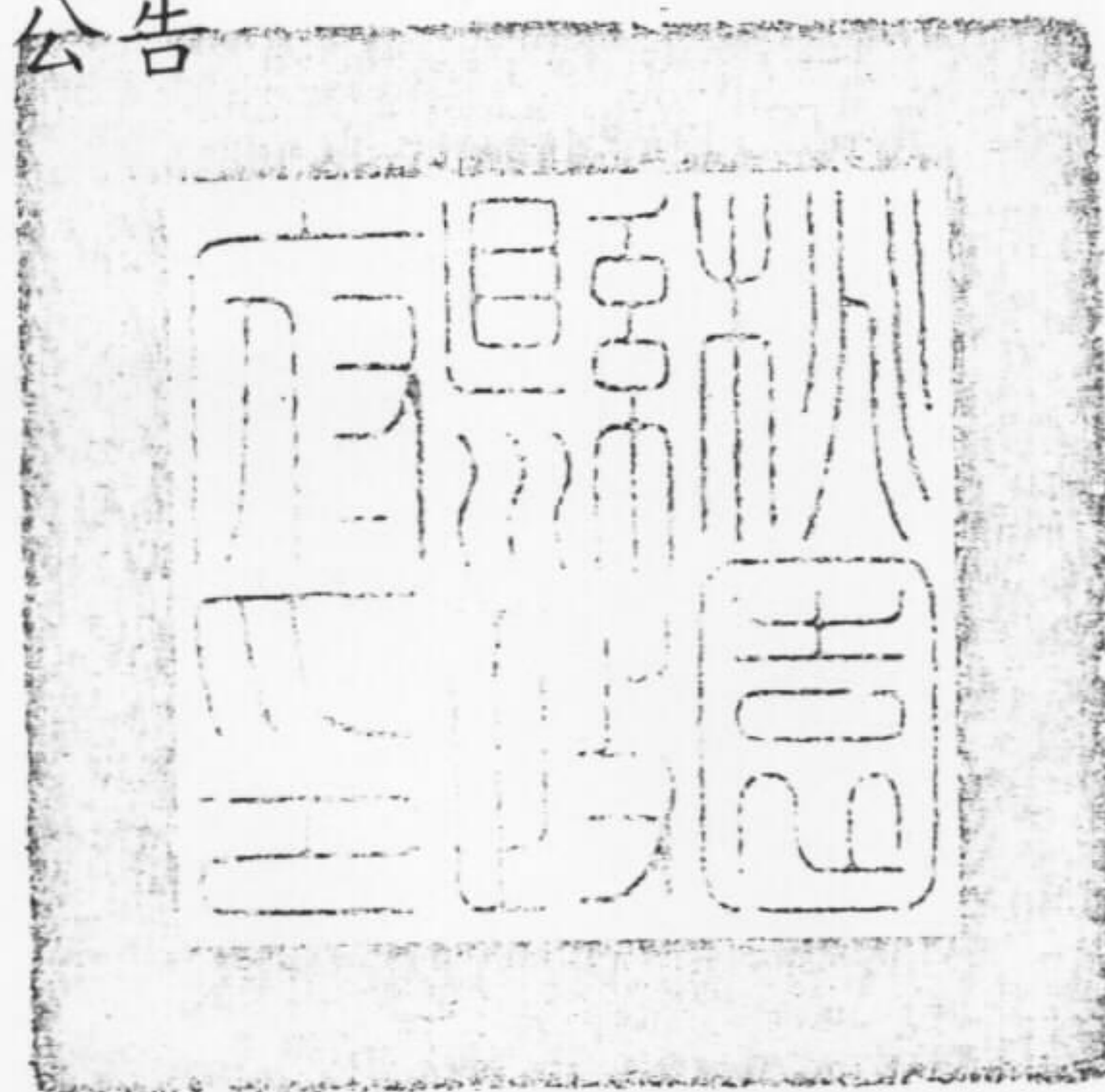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7503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、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5月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40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大園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